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0-117），公司董事鲍恩东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68%，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74%），公司监事周仲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19%，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4,137,401股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322%）。

公司近日收到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鲍恩东先生、公司监事周仲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鲍恩东先生、公司监事周仲华先生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股

份减持计划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鲍恩东先生、周仲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